



中化资本
SINOCHEM CAPITAL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061SCCGD277

采购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温馨提示

一、 潜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投标登记，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人须通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获取子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 招标项目内或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核对单价和数量，汇总后报总价。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及收件人信息以确保能及时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电子标说明

（一）CA 办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e.sinochemitc.com，建议使用 IE10、IE11、360、Google Chrome、Firefox 火狐浏览器）进行。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1277。

2.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注册，操作步骤详见平台首页“帮助中心”。首次参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项目的单位，请尽早办理注册，以便及时购买招标文件。

3. 办理 CA 证书须知：

3.1 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帮助中心”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3.2 办理方式详见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办理 CA（网址：e.sinochemitc.com/cms/channel/help1/81907.htm），CA 办理约 5 个工作日。

3.3 投标人需确定 CA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并与账号进行绑定。

3.4 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编辑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开标记录表确认等环节进行操作。CA 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和投标文件保密性。如未办理 CA，将无法对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电子上传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投标人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请务必妥善保管加密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密码信封，如开标时投标人 CA 遗失等特殊情况可使用密码信封解密。

（六）其他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第 30 层中化会议室。

当纸质、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处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显示，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将签名后的文件扫描成 PDF 上传至中化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文件的变更与撤回：如投标人需变更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纤维支气管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http://e.sinochemit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061SCCGD277

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预算金额（元）：2,320,000.00

最高限价（元）：2,320,000.00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标的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2. 标的数量：19套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二）标的内容概况。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标的内容概况：

1. 货物类，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3. 到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②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④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标的主体。

三、 获取方式

- 1)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根据平台操作指引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转账方式)。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即可购买招标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1277。
- 3) 相关要求说明:投标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招标项目内容。
- 4) 成功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完成企业CA的办理,办理企业CA需提供公司相关资料;未办理CA将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
- 5)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第30层中化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在登录平台后完成CA绑定,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2020年12月11日09时30分前将CA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迟到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携带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及办理的 CA 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e.sinochemitc.com) ；

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均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e.sinochemitc.com，建议使用 IE10、IE11、360、Google Chrome、Firefox 火狐浏览器）进行。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020-87618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友邦金融中心二座 37C

联系方式：0757-6350 7270/6350 6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黄小姐（采购代理机构）；何老师（采购人）

电话：0757-6350 7270/6350 6327；020-87618079 ；

发布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有关说明：

1、加注“▲”号的条款为重要评分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颁布的为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内的，须按规定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数量：19 套。

2. 到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3. 为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4. 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技术要求

（一）纤维支气管镜 A*8 套

1. 具有便携嵌入式光源；

▲2. 具有整体浸泡防水设计；

3. 光学系统：视野 90 度，景深 3-50mm；

4. 先端部外径≤5.1mm；

5. 插入部外径≤5.2mm；

▲6. 吸引管道内径≥2.6mm，可快速进行吸引；

7. 弯曲角度：上≥180 度/下≥130 度；

▲8. 插入部上标有刻度，操作中可观察插入的深度；

9.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10. 总长度 $\geq 855\text{mm}$ ；

11. 配置清单

纤维支气管镜主体	8
管道开口清洗刷	8
吸引管道帽	80
导光束适配器	8
吸引按钮	8
管道清洗刷	8
便携光源	8
卤素灯泡	8

(二) 纤维支气管镜 B*6 套

1. 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

2. 视野方向： 0° 直视；

3. 先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5.0\text{mm}$ ；

5.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全长 $\geq 890\text{mm}$ ；

▲6.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2\text{mm}$ ；

7. 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内镜前端 5mm；

8. 弯曲角度：上 ≥ 180 度，下 ≥ 130 度；

▲9. 拥有第二弯曲部；

10. 插入部位有刻度，操作中可观察插入的深度；

▲11. 先端部的物镜镜头、导光出口、钳子管道开口部位采用化学惰性强、绝缘的、非聚合物的陶瓷材料，以保护镜体；

12. 兼容高频电装置；

13. 吸引阀及吸引连接口可拆卸，吸引阀可高温高压消毒。

14. 配置清单

纤维支气管镜主体	6
管道开口清洗刷	6
管道清洗刷	6
吸引清洗接头	6
吸引按钮	60
钳子管道开口阀	60
口垫	12
冷光源	4

(三) 纤维支气管镜 C*2 套

1. 具有便携内置光源；

▲2. 具有整体浸泡防水设计；

3. 配备专门吸引管道进行吸痰；

4. 光学系统：视野 ≥ 85 度，景深 $\geq 4-50$ mm；

5. 先端部：外径 ≤ 3.8 mm；

6. 插入部：外径 ≤ 4.1 mm；

▲7. 吸引管道内径 ≥ 1.5 mm；

8.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 120 度/下 ≥ 120 度；

▲9. 插入部上标有刻度，操作中可观察插入的深度；

10. 工作长度 ≥ 600 mm；

11. 总长度 ≤ 860 mm；

12. 配置清单

纤维支气管镜主体	2
管道开口清洗刷	2
吸引管道帽	20
导光束适配器	2
吸引按钮	2
管道清洗刷	2

吸引管道接口清洗刷	2
便携光源	2
卤素灯泡	2

(四) 纤维支气管镜 D*3 套

- ▲1. 具有便携内置光源
- 2. 具有整体浸泡防水设计
- 3. 能与传统光源兼容
- 4. 具备吸引管道及时清除分泌物，适合气道狭窄等特殊病人使用
- 5. 可以深入到 3 级以下支气管，方便深入吸痰
- 6. 光学系统：视野 ≥ 85 度，景深 $\geq 3-50$ mm
- 7. 先端部：外径 ≤ 3.1 mm
- 8. 插入部：外径 ≤ 3.1 mm
- ▲9. 吸引管道内径 ≥ 1.2 mm
- 10.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 ≥ 120 度/下 ≥ 120 度
- ▲11. 插入部上标有刻度，操作中可观察插入的深度。
- 12. 工作长度 ≥ 600 mm
- 13. 总长度 ≤ 860 mm
- 14. 配置清单

纤维支气管镜主体	3
管道开口清洗刷	3
吸引管道帽	30
导光束适配器	3
吸引按钮	3
管道清洗刷	3
吸引管道接口清洗刷	3
便携光源	3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接招标人通知后 7 天内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招标人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3. 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3.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 ▲4. 保修期：整机 ≥ 3 年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5. 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 5.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按质进行设备维修。
 - 5.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 5.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在项目所在城市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 5.4 保修期内，在收到招标人维修要求时，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现场响应，48 小时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赔偿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在 48 小时内消除障碍，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影响临床使用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设备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 1%，保修期顺延 30 个自然日；若设备开机率 $< 90\%$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5.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招标人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招标人提交整改报告，并确保服务期内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 5.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招标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5.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并提供设备配套消耗材料及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5.8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免费开放接口，免费协助接入 HIS/PACS/CIS 等信息系统。

四、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按项目总体要求为准。
2. 经验要求：投标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培训，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质保期（服务期）：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为准。
- ★6. 付款方式：以第五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7.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五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六)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未转包，分包、外包投标标的主体。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一)	采购项目内容“二、三、”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二、三”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 带▲号的条款全部满足的，得 28 分；每出现一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8
(二)	采购项目内容“二、三、”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二、三”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 不带▲号的条款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每出现一项不带▲号的条款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三)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如 FDA、CE、CCC 等认证），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四)	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五)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快速响应时间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1.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维保方案详细可行，	3

		<p>得 3 分；</p> <p>2. 质保期满足用户需求、维保方案相对具体，得 2 分；</p> <p>3. 质保期不满足用户需求、有维保方案，得 1 分；</p> <p>4. 质保期不满足用户需求、维保方案无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15 分）			
(一)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p>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完全满足得 4 分。</p>	4
(二)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p>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同类设备】：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备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6
(三)	投标人的信用、体系认证情况	<p>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与企业信用、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3
(四)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p>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的，得 2 分；</p> <p>具有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对比较弱的，得 1 分；</p>	2

		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价格部分（3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合计			100

四、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p>(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此处是指 U 盘或光盘）一式一份。</p> <p>(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p> <p>(4) 电子文件以网上开标的电子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下载中化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分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文件均需通过 CA 签署，并使用 CA 加密文件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5) <u>当纸质、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处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显示，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u></p>

	2	单独密封资料	<p>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p> <p>(1) 电子介质；</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p>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p>1、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已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此授权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盖章版内容一致，但不必盖公章。</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p> <p>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CA电子印章。</p> <p>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u>投标人将签名后的文件扫描成 PDF 上传至中化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加盖投标人CA电子印章。</u></p> <p>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五)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p>
	2	投标分项报价	<p>1、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均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约定项目所发生的含税价，</p>

		<p>(1)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培训、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p> <p>(2) 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采购人之前发生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项目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除外。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p> <p>(4) 本项目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培训操作人员，交付采购人使用。</p> <p>3、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包含在所报总价中，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文件的下达等原因而调整。</p> <p>5、本项目为总价包干。</p>
	4	<p>备选方案</p> <p>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十)	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4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保证</p>

			<p>金收款子账户。</p> <p>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该投标人投标使用，其他投标人使用无效。</p> <p>特别说明：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查报价方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字母、数字和用途，如“GDXXX 保证金”。</p>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 CA 加密全部投标文件的主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使用投标人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平台拒收。</u></p> <p><u>请务必妥善保管加密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密码信封，如开标时投标人 CA 遗失等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密码信封解密。。</u></p>
(二)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u>如投标人需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u>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须使用投标账户

		参加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p>身份认证 CA 登录系统参加开标（必须是加密时的同一把 CA 锁），须自备电脑。</p> <p>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解密的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加解密必须是同一把 CA 锁），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显示网上开标结果。</p> <p>若投标人未在开标后系统规定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流程和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为准。</p> <p>在公布开标结果后，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对开标一览表 进行电子签名，公布开标结果 10 分钟后未予以签名的，则视为已签名。</p>
	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参加开标；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开标记录；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电子签名； 5. 开标结束。 <p>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形式进行采购业务时，转为纸质方式进行。</p>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1(5)	澄清	评标委员会将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投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登录系统进行澄清答复。
	2(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五)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人应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进行说明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承诺函》或承诺函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u>货物类</u>”计费标准下浮30%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317 1355 1982">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table border="1">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 (1.5+4.4+2.8) * (1-0.3) =6.09 (万元)</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 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袁先生/黄小姐</u> 联系电话： <u>0757-6350 7270/6350 6327</u> 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友邦金融中心二座 37C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						
(二)	5	质疑函 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u>huangwenshan@sinochem.com</u>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e.sinochemitc.com）；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						

			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	/	电子投 标	详见电子标说明。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本项目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项目内容。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样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送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至每一个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确认。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人如需采购人就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天前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澄清问题。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

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

-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合同

(设备类)

甲 方 (买受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 方 (出卖人): _____

签署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甲方（买受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出卖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2.3 乙方应提供货物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计量强检项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凭证。

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收到甲方通知后【】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拆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腐蚀、毁损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个自然日内完成。

3.8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临床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保证货物自开始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3.9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3.10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1 甲方在开箱验货、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受领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应于【 】个自然日内重新免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 10.6 款处理。

3.12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13 其他：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按以下方式支付：

a: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以及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_____。

b: 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或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保修责任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免费保修期内未发生货物质量问题或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保修责任事项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满之日起【】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即¥_____ 无息返还给乙方。

4.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地址	中山二路 58 号
电话号码	020-873322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57738094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保修期限自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承担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1.1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保修期顺延【】个自然日。当开机率 $<$ 【】%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 $<$ 【】%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0.6 款处理。

5.1.2 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物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保修期内，货物使用期间乙方每季度至少回访甲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货物进行免费维护。

5.2 保修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联系邮箱为【】或报修电话为【】，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货物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

5.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5.5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5.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5.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5.5.3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5.6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5.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8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5.9 保修期内及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7.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7.5.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7.5.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并达到原使用水平。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于【】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相对应的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2 如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

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于【】个自然日内重新免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10.6款处理。

10.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如逾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乙方仍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情况下，则按本合同第10.6款以及第10.6.4款和第10.6.5款的约定内容执行。

10.5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6.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0.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0.6.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0.6.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0.6.7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0.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

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官方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1.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3.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

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附件四：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注意：要求交付的货物必须在报关、完税、商检等方面无瑕疵、具备合法文件，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

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此报价单仅供参考）

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货物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编码	规格型号	配件名称（中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对方提供）

附件四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相关物资生产、经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购销廉洁协议：

一、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二、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乙方不销售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甲方不购买、不使用此类产品。乙方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五、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协议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不得提供假发票。

六、若违反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以下处理：甲方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甲方亦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八、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采购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0747-2061SCCGD277。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

			<p>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六)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七)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八)	投标人未转包,分包、外包投标标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8.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开标信封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u> </u> 小写： <u> </u>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到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				
8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培训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培训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环保标 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已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应，此授权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盖章版内容一致。

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
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
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
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
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
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本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采购项目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				
...				
(三)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				
(四) 其他条款（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_____ XXXX、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 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 间	用户满意 度评价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个业绩，个满意度评价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